

- 三、倘將個人消費支出納入綜合所得稅減免稅項目，則相關支出憑證均須確實載明購買者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以辨認購買者身分，實務執行上易滋生困擾及徵納雙方爭議，增加交易成本，亦增加納稅義務人保存憑證辦理申報負擔及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行政成本。
- 四、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與人口結構轉變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允宜與時俱進，財政部將在維持扣除總額不變前提下，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並研議規範個人列報各項扣除額合計數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一定比率為限之可行性，俾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期使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制度設計更臻周全，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考量近年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全面檢討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添購空調設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9)

江委員就考量近年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全面檢討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添購空調設備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 91 年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國中小普通教室空調設備非為必要設備，學校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場所，如資源班、特教班、專科教室或密閉空間等可視需要設置空調設備。
- 二、普通教室增設耗能較高之空調設備，須考量校園整體電源之承載力，以免因用電負載過高致有跳電等情事，造成師生及校內人員安全疑慮。有關室內通風及降溫非僅空調設備安裝可循，除加裝電扇並配合窗戶開啟外，尚可藉由斜屋頂工程施作及各種綠能措施方案（如遮陽板、植樹等）以減低校舍溫度，該方案具環保且不造成環境熱汙染（其他區域或戶外溫度升高），不僅符合全球節能減碳宗旨，亦可改善師生教學環境，以達生命及環境永續共生之雙贏。
- 三、另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09643 號核定修正「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實施以來，要求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且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5% 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
- 四、綜上，基於學校用電負荷及節能減碳、綠能環保等考量，全面添購空調設備恐不利永續教育理念，本部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向學校宣導相關配套（如加裝電扇、規劃綠能等措施），以改善師生校園環境，維護師生安全。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須提供財務收入證明，影響勞工投保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